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秀艳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内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秀艳	6	6	现场	2

202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7日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4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现场调研及通讯沟通等形式，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记16天。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

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及时沟通。

##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24年度参加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2月28日北交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3月16日中德证券举办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8、9号等相关培训”、8月20日北交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2024年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后离任（2024年12月17日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今后能够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艳

2025年4月23日